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 华通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盛趣数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数盟”）于近日与上海罄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大焊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杭州慕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一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上海迪墨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参与投资上海迪墨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墨沁”或“合伙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趣数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000 万人民币，占迪墨沁出资总额的 15.38%。迪墨沁资金仅定向用于认购安徽金浦数创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金浦基金”或“投资基金”）合伙份额，安徽金浦基金主要投向数字创意、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相关产业链的硬件、软件、装备、集成系统、内容服务等领域。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设立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上海罄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 15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玲

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陈玲直接持股 99%；自然人股东翁菲直接持股 1%

实际控制人：陈玲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旅游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罄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山东大焊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大焊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江山南路 480 号内 5 栋 5801 室）

法定代表人：桑兆民

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桑兆民直接持股 80%；自然人股东张振涛直接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桑兆民

经营范围：【劳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咨询】（不含境外劳务和咨询）；建筑劳务分包；生产线承包；物流辅助外包服务；货物装卸搬运（不含道路运输及港口作业）；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加工：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不含特种设备，不含印刷，不得在此所内从事加工业务）；【维修：机械设备、集装箱】（不含特种设备，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维修业务）；依据《人

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电器设备安装（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安装业务）；依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普通货运经营活动；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不得在此住所从事仓储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五金交电加工、设计及批发零售（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加工、制造业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山东大焊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杭州慕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慕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0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洋桥头 15 号 1 幢 1311

法定代表人：魏鑫

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魏鑫直接持股 70%；自然人股东胡松鸽直接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魏鑫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杭州慕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海南一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一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二层 1001

法定代表人：陈铭秋

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陈铭秋直接持股 95%；自然人股东沈佳峰直接持股 5%

实际控制人：陈铭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海南一鹏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拟投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

1、名称：上海迪墨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出资额： 13,000 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摄影扩印服务；企业形象策

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软件开发；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合伙人构成及出资进度：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当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进行缴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缴付期限
1	山东大焊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91370203MA3RE79H90	有限合伙人	2,000	15.38	2033年12月31日
2	杭州慕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10MACNPRNH5K	有限合伙人	2,000	15.38	2033年12月31日
3	海南一鹏科技有限公司	91460000MA5TGB0A15	有限合伙人	1,000	7.69	2033年12月31日
4	上海盛趣数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570847502U	有限合伙人	2,000	15.38	2033年12月31日
5	上海磐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KLBD7A	普通合伙人	6,000	46.15	2033年12月31日
合 计				13,000.00	100	-

注：后续将引入新合伙人增资至 20,000.00 万元。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10 年。

8、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企业资金仅定向用于认购安徽金浦基金合伙份额。

9、退出机制：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2）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3）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4）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10、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企业取得的收益应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股权投资项目亏损。有限合伙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超出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并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和基金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安徽金浦数创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5.0557 亿元

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成立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南谯政务新区 5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缙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MAE7R0AT7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基金出资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1	上海金浦缙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57	1.1017	2033.12.31
2	安徽文化和数字创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	29.6695	2033.12.31
3	滁州市理想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	29.6695	2033.12.31
4	上海迪墨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39.5593	2033.12.31

合 计	50,557	100	-
-----	--------	-----	---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 7 年

6、退出机制：

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i)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IPO），投资基金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

(ii)股权和/或收益权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收益权；

(iii)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被投资企业；

(iv)回购：被投资企业或其原股东回购由投资基金拥有的权益；

(v)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投资基金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vi)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以及合伙人会议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

7、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次投资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8、投资方向：重点投向数字创意、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即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相关产业链的硬件、软件、装备、集成系统、内容服务等领域。

（二）投资基金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投资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专职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任免。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基金的任何项目均需获得投资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2、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本协议项下普通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普通合伙人兹此同意并确认，对投资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享有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本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企业有关事务进行监督或为本企业利益起诉、根据协议参与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在涉及自身利益时要求查阅本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自身利益受损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追责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授予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3、管理费：

在投资期内，投资人实际适用应承担的年度管理费为“投资人实缴出资额”的2%；

从退出期首日起至退出期终止之日，投资人应承担的年度管理费为“投资人实缴出资额”的1%；

若退出期进行延长的，投资人在延长期无需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4、收益分配机制：

(i) 投资基金存续期间就某一投资项目获得的投资回收款、依照本协议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及来源于临时投资的收入，采用“即退即分”的原则，于投资基金收到相关款项累计达到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并预留可能会产生的基金费用后的45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并按照如下顺序及方式进行分配，上一顺位足额分配后方进行下一顺位分配，直至分配完毕：

(1)支付已发生或应计提的税款；

(2)支付已发生或应计提的合伙费用，包括已产生且由普通合伙人垫付的合伙费用；

(3)支付各合伙人的投资本金以及对应的门槛收益（8%的年单利率回报）；

(4)剩余收益按照8:2的比例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内部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享；

(5)如遇有限合伙人份额调整，应按调整后的实缴资本重新计算分配金额，并

进行必要的分配调整；

(ii)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本投资基金支付的违约金，计为本投资基金的其他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但不包括支付该等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ii) 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届满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投资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5、上市公司对安徽金浦基金拟投资标的的无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定向投资的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数字创意、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即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相关产业链的硬件、软件、装备、集成系统、内容服务等领域。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投资基金的行业认知与资金优势，借助安徽省为基金提供的政策、平台、人才、信息等全方位支持，布局以人工智能和数字创意为核心的新发展领域，为公司数字科技及应用领域持续发展储备优质项目，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

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风险

1、截至目前，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具体投资项目不排除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认真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拟投资基金中任职。迪墨沁及安徽金浦基金的合伙人均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迪墨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安徽金浦数创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